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385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4月26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縣玉井鄉「統一夢世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1日營署綜字第099290783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



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王委員珍玲、李委員素馨、簡委員連貴、周委員天穎、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黃委員德治、張委員治祥、李委員元俊、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羅委員光宗、江委員彥霆、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綱立、林委員佳瑩、陸委員曉筠、黃委員聲遠、張委員靜貞、詹委員順貴、蕭委員再安、賴委員宗裕、顏委員愛靜、葉委員兼執行秘書世文、許委員文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臺南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臺南縣玉井鄉公所、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縣玉井鄉「統一夢世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專案小組第1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第 107 會議室

主 席：王召集人珍玲、李副召集人素馨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王委員珍玲	王珍玲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周委員天穎	請假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黃委員德治			
張委員治祥			
季委員元俊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羅委員光宗		指正	請至作代
江委員彥霆			
李委員錫堤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佳瑩			
陸委員曉筠			
黃委員聲遠			
張委員靜貞			
詹委員順貴			
蕭委員再安			
賴委員宗裕			
顏委員愛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觀光局	湯離亮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張益城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	許三弟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黃燕逸
臺南縣玉井鄉公所	
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井、殷石城、村地
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梁東權、林彥志、周延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蔣政和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許事和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村地

審議臺南縣玉井鄉「統一夢世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壹、審查意見：

一、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水土保持規劃之審查作業，請申請人儘速取得前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後，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惟用水計畫書之審查作業，依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本案用水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提出「本案需求水量目前無法供應」意見，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與水源供應能相互配合為許可要件之一，為免審議具不確定性，影響後續審議時程，請申請人儘速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後，再提請下次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

二、本案變更前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本案部分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約 131.4309 公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請申請人儘速取得該同意文件。

（二）本案部分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面積約 14.7967 公頃，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及第 4 項規定：「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查臺南縣政府 98 年 4 月 24 日府農林字第 0980093065

號函說明二略以：「本案請依交通部觀光局 97 年 4 月 24 日觀旅字第 0975000656 號函送 97 年 4 月 10 日召開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統一夢世界園區』興辦事業計畫籌設案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2)略以：『本案玉井鄉九層林段 44-3 地號等 42 筆土地(14 筆私有，28 筆國有)編定為林業用地，897-1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未編定，倘涉供作非林業使用，請申請人於內政部區委會完成審查後，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亦即由台南縣政府先行審查核可，再由該府函報農委會會同內政部審查』辦理；故本案俟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完成審查後檢附核定相關書件送本府憑辦。」，故本案涉及林業用地變更，是否應先踐行前開森林法第 6 條規定，徵得林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始能審查同意，請本部營建署另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釋示。

(三) 基地範圍內之水利用地，請申請人補充現況作何使用，未來如須辦理廢(改)水作業及變更編定為其他用地，請先取得水利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並應於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前完成相關程序。

(四) 基地範圍內之交通用地，請申請人補充現況作何使用，未來如須辦理廢(改)道作業及變更編定為其他用地，請先取得道路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並應於申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前完成相關程序。

三、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97 年 6 月 27

日臺水六工字第 09700066290 號函查詢意見略以：「本基地位於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且該申請位置距自來水取水口一千公尺以上；另在菜寮溪支流上游無自來水取水口或取水設備。」，又依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97 年 2 月 25 日環衛字第 0970008254 號函查詢意見略以：「本基地目前尚未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範圍內。」，故本案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 (一) 開發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部分，請依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略以：「開發基地位於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並無禁止或限制整體開發計畫，惟後續如經核准開發，於開發或營運期間仍不得違反該條所列各款管制規定。」辦理。
- (二) 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是否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是否未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因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內容，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如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可認定符合前開水質標準及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
- (三) 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基地開發是否造成河防安全堪虞部分，請申請人函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四、本案部分基地（九層林段 139 地號及 1286 地號）先行動

工整地開發，經臺南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以 98 年 3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0980058774 號函處以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經申請人繳納完畢，請補充先行整地原因及時間點，並以圖示標出違反區域計畫法之範圍。

五、有關水土保持先行動工整地開發，請依下列意見補充：

- (一) 依申請人會中說明本案 7 次水土保持先行動工整地開發，係經臺南縣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准，請申請人補充前開先行動工整地之區位、面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並以圖示標出核准範圍及竣工範圍。
- (二) 目前實際先行整地範圍有無超出前開 7 次相關機關之核准範圍，請申請人將前揭核准範圍及竣工範圍相關資料，送請臺南縣政府查明是否有超出核准範圍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三) 請圖示及補充說明沖蝕溝控制前分布位置及完成後控制情況，並套疊土地使用配置圖說明蝕溝控制前後與配置關聯性等相關內容。

六、本案原始地形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意旨，係指整地或開發前該地之原始地形，以維該地開發後環境之安全與平衡，故請依下列意見辦理後，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 (一) 依申請人會中說明本案取得土地時間為 77 年 11 月，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 (二) 請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測所，涵蓋基地範圍之航空測量圖，該所最早出版年度之版本。

(三) 以最早出版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測所之航空測量圖、整地前測繪地形圖與整地後測繪地形圖等圖資進行坡度分析及土地使用配置之比較說明。

(四) 請補充整地挖填方或挖填方不同厚度分布究係依現有地形或整地前之原始地形推估規劃。

七、本案是否符合「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區域性觀光遊憩系統開發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會代表意見，前開計畫中觀光遊憩計畫的空間系統規劃，本開發案屬於「曾文水系系統」，以曾文水系、水庫、湖泊、溫泉、寺廟及丘陵景觀、農場、果園等為主要遊憩資源，包括走馬瀨、大地谷等觀光遊憩據點，就前開規劃原則而言，本開發案與前開計畫並無相悖之處，請申請人補充前開計畫對於本區域之相關上位指導原則。

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一覽表」台 20（南橫公路，玉井至關山啞口）屬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需進行視覺景觀分析，依申請人會中說明本基地未位於該路段，請本部營建署予以確認。

九、有關垃圾清運處理，依臺南縣玉井鄉公所 95 年 10 月 18 日所環字第 0950008448 號函說明一略以：「．．．開發期間少量一般垃圾由本所業務負荷範圍內協助清運，餘屬事業廢棄物，由貴公司自行依法處理。」，查開發計畫書中申請人出具廢棄物清理切結書，同意於臺南縣政府依法核發雜項執照前完成與合法環保清潔公司簽訂垃圾清理合約，惟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垃圾處理能相互配合為許可要件之一，請申請人儘速取得廢棄物清理同意文件。

十、請函詢相關主管單位，以查明基地是否位於下列地區：

(一) 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之地區。

(二) 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三) 基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本案雖於97年6月27日函詢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惟經濟部水利署已於98年12月18日公告修正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範圍，請重新查詢。

十一、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同意展延有效期限至99年5月12日止，請申請人於期限屆滿前依相關規定辦理續約。

十二、本次會議未及討論之問題(六)至(十一)、(十三)、(十五)、(十七)，於下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優先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於6個月內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12時50分。